

附件2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）第二十一条“固定资产”的相关规定，为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器械（不包括中试设备）。具体包括以下四类：

一、实验环境方面

- （一）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二）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三）超净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、净化设备等）；
- （四）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等）；
- （五）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；
- （六）清洗循环设备；
- （七）恒温设备（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）；
- （八）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。

二、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

- （一）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蜗轮泵、干泵等）；
- （二）培养设备（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）；
- （三）微量取样设备（如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）；

(四) 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(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);

(五) 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(如旋涡混合器等);

(六) 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;

(七) 专用制样设备(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), 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,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。

三、实验室专用设备

(一)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(如水下、高空、高温、低温等);

(二) 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;

(三)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(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等);

(四)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(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, 材料实验机等), 可靠性试验设备, 微电子加工设备, 通信模拟仿真设备, 通信环境试验设备;

(五) 小型熔炼设备(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), 特殊焊接设备;

(六) 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;

(七) 电生理设备。

四、计算机工作站, 中型、大型计算机